

# 深圳市审计局

##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45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

审计项目：喀什市图书馆及附属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竣工  
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5 月 23 日（期间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16 日因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暂停审计），对喀什市图书馆及附属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喀什市图书馆及附属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经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喀市发改项目〔2014〕15号），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659.02 万元，资金来源为深圳市财政拨款（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专项资金）。

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0018.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122.03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377.0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8744.98 平方米；建筑地上 4 层，机房设在地下室，建筑高度 21.7 米，为多层公共建筑。

该项目由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负责建设管理，设计单位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为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

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2014 年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

##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和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44,535,748.66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37,437,845.75 元，核减 7,097,902.91 元，核减率为 15.94%（详见附件）。其中建安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 35,319,890.30 元，审定金额为 33,631,341.17 元，核减金额为 1,688,549.13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该项目已收到项目投资拨款 4659 万元，资金来源为深圳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37,437,845.75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6,590,2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37,437,845.75 元，较概算节省投资 9,152,354.25 元。

###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存在工期延误、个别单项工程超付工程款及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等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一）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存在工期延误。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工期 610 日历天，实际工期 791 日历天，工期延误 181 日历天。根据深前指函〔2017〕5 号文《关于喀什市图书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工期延误情况说明的函》，造成工期延误的主要原因为：设计方案调整及投资增加、项目总包单位施工组织、市政接驳时间延期等。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前期管理工作，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影响工期的不确定因素，避免因工期延误影响工程进度。

#### （二）个别单项工程超付工程款。

经审计，发现招标代理（可研、勘查设计、概算）结算审定金额 16,805.00 元，已支付 34,000.00 元，超付 17,195.00 元。

建设单位应将上述超付款项于三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告我局。

#### （三）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

位于 2017 年 2 月送审项目竣工决算，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中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500 万元”项，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该项投资尚未实施，故本次决算审定金额中该项投资额为零。

(二) 《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市、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综合规划(2011-2015 年)》及 2011 至 2015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已共安排该项目投资 4,659.00 万元，且全额拨付到建设单位，该项目经审定的实际投资 3,743.78 万元，结余援疆资金 915.22 万元。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对口支援新疆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地区〔2014〕2910 号)第 25 条“...项目建成后有资金结余的应按投资来源及比例处置，其中，援建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归还投资方处置”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及时与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商定处置方案，同时，收回超付款项 17,195.00 元，清理与项目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及结余资金处置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喀什市图书馆及附属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建设成本决算  
审计汇总表



附件

## 喀什市图书馆及附属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审计事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35,319,890.30	33,631,341.17	1,688,549.13	
	施工总承包	35,319,890.30	33,631,341.17	1,688,549.13	
二	设备投资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设备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二	待摊投资	4,215,858.36	3,806,504.58	409,353.78	
1	招标代理（可研、勘查设计、概算）	34,000.00	16,805.00	17,195.00	
2	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1,700.00	1,700.00	0.00	
3	招标代理合同（施工、监理）	128,976.00	128,976.00	0.00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20,000.00	120,000.00	0.00	
5	勘察设计合同	1,458,293.53	1,312,193.53	146,100.00	
6	工程监理合同	1,009,809.65	897,750.00	112,059.65	
7	造价咨询合同	455,100.00	442,752.15	12,347.85	
8	项目管理合同	792,000.00	670,348.72	121,651.28	
9	审图费	9,578.00	9,578.00	0.00	
10	勘察设计落标补偿费	100,000.00	100,000.00	0.00	
11	地籍测量费	4,181.00	4,181.00	0.00	
12	防雷检测费	7,297.60	7,297.60	0.00	
13	评审费	5,675.50	5,675.50	0.00	
14	开工典礼费	16,947.80	16,947.80	0.00	
15	宣传费	48,648.00	48,648.00	0.00	
16	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差旅费）	23,651.28	23,651.28	0.00	
17	合计	44,535,748.66	37,437,845.75	7,097,902.91	